

实用法律 小全书

SHIYONGFALVXIAOQUANSHU

(2007 年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

D920.9/72
:2007
2007

实用法律 小全书

SHIYONGFALVXIAOQUANSHU

(2007 年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小全书:2007年版/《实用法律小全书》编委会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7

ISBN 978-7-206-05304-7

I. 实… II. 实…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6477 号

实用法律小全书(2007 年版)

编 者:《实用法律小全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李 蕊 杨立云

封面设计:张娜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431-85378021

咨询电话:0431-85378016

印 刷:长春新华印刷厂

制 版:2002 图书文化设计制作中心 电 话:0431-85378099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35 字数:1787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304-7

版 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要求全社会都能依照既定的规则有序运行,反对社会的无序状态。因此,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将有利于营造民主团结的政治环境,公平竞争的经济环境,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促进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的健康协调发展,从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随着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不但要懂法、守法,更重要的是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配合广大读者学法、知法、用法的需要,我们在参考众多的学习资料的基础上,精编了这本《实用法律小全书》,目的是给法律职业者提供简明实用的工具书,给广大读者朋友学习法律、应用法律提供方便的学习资料。

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精选了重要的法律文件

本书收录了现行有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等常用的法律文件近 200 件,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

二、编排科学,方便查阅

本书按照最新的编注体例,根据所属法律部门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七编,体例科学、简明实用。

三、根据我国法律建设的进程,对于今后颁布的实用法律法规,我们将在修订版中编入。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虽然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并借鉴了一些好的经验,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对于好的建议我们将在修订时予以采纳。

《实用法律小全书》编委会
2007 年 7 月

常用法规简目

国家法编

宪法/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3

民商法编

民法通则/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17

担保法/164

合同法/180

继承法/208

婚姻法/213

合伙企业法/217

个人独资企业法/226

公司法/229

保险法/264

证券法/285

行政法编

行政处罚法/352

行政许可法/357

信访条例/366

公务员法/389

居民身份证法/409

治安管理处罚法/418

道路交通安全法/430

经济法编

政府采购法/623

税收征收管理法/640

个人所得税法/648

土地管理法/746

农业法/767

价格法/835

产品质量法/839

社会法编

工会法/851

未成年人保护法/863

劳动法/891

安全生产法/906

刑法编

刑法/925

程序法编

刑事诉讼法/1006

民事诉讼法/1028

仲裁法/1069

行政诉讼法/1079

行政复议法/1095

目 录

国家法编

宪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17)

国家统一

- 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 (18)

国家机构

选举、代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04年10月27日修正) (23)

国家机构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06年10月31日修正)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6年12月2日修订)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2004年10月27日修正) (40)

民 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2月28日修正) (49)

特别行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6年12月30日)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9年6月28日) (87)

民商法编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1988年4月2日) (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117)

物 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 (139)

知识产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0年8月25日修正)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158)
债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180)
亲属、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修正)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213)
公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修订)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正)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250)
破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修订)	(251)
保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年10月28日修正)	(264)
票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277)
证 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正)	(285)

期 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年3月6日)	(308)
-------------------	-------

海 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320)
--------------------	-------

信 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	(345)
--------------------	-------

行政法编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3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357)
--------------------	-------

信访条例(2005年1月10日)	(366)
------------------------	-------

军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	(3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98年12月29日修正)	(377)
-----------------------	-------

外 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	(383)
---------------------	-------

人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	(3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389)
--------------------	-------

民 政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	(398)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	(401)
---------------------	-------

公安、安全

警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	(405)
--------------------	-------

户 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03年6月28日)	(409)
--------------------	-------

出入境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 (413)	文化、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年8月29日) (487)
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年10月28日修订) (493)
交通管理	卫生、医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 (430)	疾病防治
危险物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04年8月28日修订)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96年7月5日) (442)	食品卫生
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 (447)	医疗管理
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26日)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93年2月22日) (452)	药品监管
网络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2月28日修订) (5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 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 (455)	卫生检疫
司法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年12月2日)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年12月29日) (456)	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1年12月29日修正) (466)	城乡建设
侨 务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年12月26日) (538)
教 育	房地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06年6月29日修订)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 (477)	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 (547)

环境保护**环境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96年5月15日修正)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99年12月25日)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4月29日修订)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年8月31日)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年6月28日)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 ... (591)

野生动物植物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601)

气象、地震**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年12月29日)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年10月31日) (608)

海 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00年7月8日修正) (613)

经济法编**财 政****财政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 (623)

会 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修订) (634)

税 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修订)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5年10月27日修正)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651)

金 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年10月31日修正)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 (673)

地质矿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96年8月29日修正) (677)

能 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 (693)

交 通**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7日)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年6月28日)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727)

邮电、通讯**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986年12月2日)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 (737)

土 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746)

水利、海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29日) (759)

农林牧渔**农 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年12月28日修订)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777)

林 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98年4月29日修正) (784)

畜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02年12月28日修订)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12月29日) (796)

渔 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803)

动植物检疫**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 (812)

商 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91年6月29日) (8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4月6日修订) (821)

审 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年2月28日修正) (827)

统 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96年5月15日修正) (831)

价 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 (835)

技术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修正) (839)

工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 (846)

社会法编**社会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851)

社会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6月28日) (856)

特殊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 (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06年12月29日修订)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 (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年6月28日)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年8月28日修正) (877)

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882)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 (884)

劳 动**综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891)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 (899)

工作时间与工资福利**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年3月25日修订) (903)

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1月20日) (904)

劳动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02年6月29日) (906)
- 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 (915)

刑法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 (9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9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9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9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 (9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 (9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 (97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 (97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97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97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97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 (98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 (98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
解释(2004年12月29日) (98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
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98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9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年12月28日) (98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
决定(1998年12月29日) (98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
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 (9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98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 (99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二)
(2003年8月15日) (100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的规定(2007年1月9日) (1000)

程序法编

刑事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100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
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 (102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
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

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1026)	(1994年8月31日)	(10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 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 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 决定(1987年6月23日)	(10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8月23日)	(10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 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 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 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993年12月29日)	(10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 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2日)	(1076)
民事争讼		行政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10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2年7月14日)	(10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1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1095)
		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	(1100)

国家法编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

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

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

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

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计划经济】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

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

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之维护】国家维护社会